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柏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黃柏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3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黃柏銓於110年3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0年3月11日止，按月分24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2年2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

期，尚欠本金2,335,5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存證信函影本2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| 附表： | | | | |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38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
| 001 | 臺南市 | 安南區 | 佃北段 | 734 | 2289.37 | 10000分之87 |

| 附表（建物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38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| | | 附屬建物 | | | | 權利範圍 |
| | | | | | 三層 | 合計 | 面積單位 | 主要建築材料 | 陽台 | 退縮露台 | 面積單位 | |
| 001 | 101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之7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9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| 76.30 | 76.30 | 平方公尺 | 鋼筋混凝土造 | 19.29 | 14.24 | 平方公尺 | 全部 |
| | 共有部分：佃北段187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7 | | | | | | | | | | | |